

# 看檔案說故事 道出檔案前世今生

## ◆本署歷史沿革

本署源於1896年日據時期之「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於1945年11月1日派員來臺接收該局業務，由蔣慰祖先生擔任在臺首任首席檢察官，並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獨立於法院之外行使職權，此即本署前身。1980年7月1日檢審分隸制度開始實施，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本署隸屬於法務部。1989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亦同時改稱檢察長。



覆審法院改建前



# 日治時期大事紀

•**1895**[日明治**28**年]以日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並未特別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

•**1896**[日明治**29**年]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據此而設之「臺灣總督府法院」，自**1896**年**7**月**15**日開始運作。其同時設置檢察官，判官、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第**4-5**、**7**條）。（檢察制度在臺灣正式設置。）

•**1898**[日明治**31**年]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其第**9**條規定：「各法院附置檢察局。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其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管轄區域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第**11**條規定：「於各檢察局內設置檢察官長。...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

•**1899**[日明治**32**年]以訓令發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及檢察官事務章程」，具體地落實檢察一體原則。依該章程，檢察官長對於個案之司法判斷，擁有院長所無法相應之權力，亦即檢察官在做成起訴與否之處分時，尤其是對政治性案件，必須受到檢察官長之指揮，上訴須以檢察官長之名義（等於須取得其同意），又例如做移轉管轄、或在預審終結時提出免訴或管轄錯誤之意見，也應受檢察官長指揮。

臺灣檢察官檔案照  
一八九五年—一九四五年



正式設檢察廳 配置檢察官

臺灣檢察官檔案照  
一八九五年—一九四五年



正式設檢察廳 配置檢察官

# 清末時期大事紀



- 西元1906 (清光緒32年) 清廷將大理寺改為大理院，其下設各級審判廳，並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其第12條：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該衙署之內。第13條：檢察官於刑事有提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之濫觴）



- 西元1907 (清光緒33年) 編成「法院編制法」仿歐陸法制在「審判廳」外設置「檢察廳」，以「推事及檢察官」稱呼承辦審判、檢察事務之官員。同時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試辦章程」，設京師、天津高等以下審判廳及各級檢察廳，明定審判與檢察<sup>2</sup>廳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制度至此正式確立。





搜尋歷史軌跡  
留住珍貴檔案

西元1909年(清宣統元年)先後頒行「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及「法院編制法」，依該法規定檢察官職權、檢察廳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官不得干涉審判或掌理審判職務、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之命令；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之各檢察官應服從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所屬檢察廳檢察官；地方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限，並有將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轉他檢察官處理之權。該法已具4級3審、審檢分立及檢察一體之特色。另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建立4級3審、審檢分立及檢察一體之特色，及建立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之權限。）

# 民國時期大事紀

- ◆ 1912 (民國元年)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 ◆ 1913 (民國2年)
  - 司法部令頒「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令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其第2條規定檢察官制服之鑲邊為紫絨色。
  - 司法部令頒「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 ◆ 1914 (民國3年)
  - 司法部令頒「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 大總統令頒「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 大總統令頒「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1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由縣知事處理之。大總統令頒「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1條：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 司法部令頒「司法講習所規程」，第1條：司法部設司法講習所以植養司法人材為旨。（我國最早之司法官訓練機關）

## ◆ 西元1934年（民國23年）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司法行政部再次隸屬司法院。
- 司法院院長居正兼代司法行政部部長。
- 王任賓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 西元1935年（民國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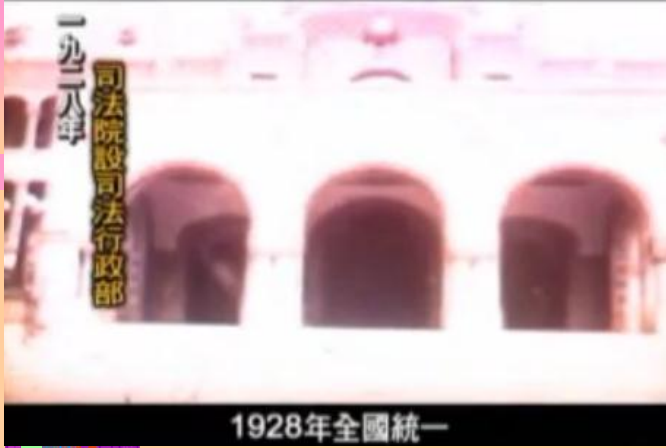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並定同年7月1日施行。
- 國民政府制定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並定同年7月1日施行。  
8.17 國民政府令頒「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 司法行政部令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 西元1936年（民國25年）

- 司法行政部公布「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及「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及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務須一律兼辦案件。
- 國民政府公布「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 司法行政部令頒「調查司法警察要點」。

## ➤ 西元1937年（民國26年）

-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 西元1928年(民國17年)國民政府公布「刑法」，定同年**9月1日**施行。(即今稱舊刑法) 國民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現行刑事訴訟法正式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五院組織法，司法院內設司法行政署。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到職。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將司法行政署改為司法行政部，仍隸屬司法院。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西元1929年(民國18年)國民政府司法院令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制條例」，其第**2**條規定檢察官制服鑲邊為紫色，帽章用青天白日中嵌篆文「法」字。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籌設法官訓練所。司法行政部公布「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司法院通令廢除「斬刑」。

• 西元1932年(民國21年)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羅文幹任部長。司法行政部公布「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24年7月1日**施行，廢除**4級3**審制，改為**3級3**審制，僅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置檢察長**1**人，其他各級法院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以**1**人為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之事務移轉於其他檢察官處理。檢察官對於法院仍獨立行使職權，但經費及其他行政權則操之法院。

# 國民政府遷台後

## ◆西元1945年(民國34年)

- ▶ 司法行政部派蔣慰祖先生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並更改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地方法院「檢察局」更名為「檢察處」。至**35年1月10日**始全部接收完竣。
- ▶ 行政院公布「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細則」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聯繫辦法」。

## ◆西元1946年（(民國35年）

- ▶ 國民政府公布「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為檢察官辦理刑案的重要參考法條）
- ▶ 國民政府公布「羈押法」。

## ◆西元1947年（民國36年）6.1在臺南新設「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翌年1月1日改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西元1950年(民國39年)

- 最高法院檢察署遷台辦公，司法行政部指令裁撤台灣辦事處。
- 林彬繼任司法行政部長。（政府遷台後首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司法行政部頒布「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設置「司法人員訓練班」，首度在台辦理司法人員訓練。

## ◆西元1951年(民國40年)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發布「臺灣各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及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設置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
- 西元1952年(民國41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到職。

◆ 西元1958年(民國47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黃向堅檢察官，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南投縣長李國楨涉嫌貪污案件被判無罪，決意提起上訴，延首席檢察官遲未准其上訴，乃以承辦檢察官身分逕向法院聲明上訴，再以簽呈夾上訴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核辦，延首席在簽呈上批示：「奉令不上訴」後退回。本案後被雜誌披露，嗣後監察院展開調查，延首席受撤職處分。李國楨最後因不能證明犯罪由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 西元1960年

(民國49年)司法行政部鄭彥棻到職。

◆ 西元 1967年(民國56年)查良鑑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西元1968年(民國57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成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

◆ 西元1969年(民國58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建今視事。

◆ 1970年(民國59年)總統特任王任遠為司法行政部部長。



- ◆ 西元1946年(民國65年) 汪道淵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 西元1978年(民國67年) 李元簇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 西元1979年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  
釋字第86號解釋要求法院改隸司法院，近20年後，蔣經國總統為因應臺美斷交，擬營造「政治革新」形象，乃於1979（民國68）年4月4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裡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行政、立法部門，隨即辦理改隸事宜，並完成立法。
- ◆ 西元1979年(民國68年) 司法行政部配合審檢分隸有關法規之從速修正，依照行政院規定，組「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置研究委員**18**人，由該部及司法院指定之人擔任之。

## ◆ 西元1980年(民國69年)

-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總統公布「法務部組織法」，首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5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 西元1981年(民國70年) 檢察機關第1套電腦主機誕生，刑案卡片資料陸續建檔。

◆ 西元1982年(民國71年)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同日施行。

## ◆ 刑事訴訟法改革萌芽

因1982（民國71）年4月4日發生臺灣史上第一樁銀行搶案，承辦警員私行逼供，造成王迎先跳水自盡，輿論要求檢討刑事訴訟程序被告權益之保障，立法院乃於同年7月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

## ◆ 西元1982年(民國71年)

因王迎先命案之影響，刑事訴訟法第27條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及第88條之1「緊急逮捕」修正條文及增列第71條之1經立法院3讀通過。（此條為王迎先條款，為臺灣刑事人權保障重要條款）

## ◆ 西元1983年(民國72年)

司法院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新建或整建法庭法台及席位暫行規定

## ◆ 西元 1984年（民國73年） 總統特任施啟揚為法務部部長。

## ◆ 西元1986年(民國75年)石明江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 西元1987年(民國76年)

臺灣地區自本日零時起解除戒嚴，象徵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均將邁入新紀元。臺灣政權由威權邁向民主，隨著政經環境之改變，人權意識之高漲，人民對於自由權之保障要求標準提高，陸續開放黨禁、報禁，檢察官內部改革運動也開始風起雲湧。

## ◆西元1987年(民國76年)

- 12.8立法院3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第1、2級檢察機首長名稱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為「檢察總長」。當時檢察總長為石明江。
- 12.12 立法院3讀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 12.22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 ◆西元1988年(民國77年)

- 7.1 法務部為使刑事偵查案件之筆錄，符合正確詳明之原則，訂定「檢察處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規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應置錄音設備，以輔助偵查紀錄。各檢察處全面實施錄音錄影。
- **7.22** 蕭天讚任法務部部長。

## ◆ 西元1991年(民國80年)

- 2.7 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分行實施。（偵查案件偵辦期限依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規定）
- 5.25 法務部核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慎重羈押要點」。  
法務部核頒「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法務部核頒「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查不公開原則。

## ◆ 西元1992年(民國81年)

- 5.16 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條文。
- 5.18 陳涵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11.26 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88年7月14日由總統公布）

## ◆ 西元 1993年(民國82年)

- 2.27 馬英九任法務部部長。
- 9.29 法務部核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警察暨調查機關辦理案件，在偵查終結前，依本要點發布新聞，應經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經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月7日通函分行實施。

## ◆ 西元1995年(民國84年)

- 3.8法務部頒布「檢察官搜索政府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 ◆ 西元1989年(民國78年)

- ▶ 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夫婦，遭人舉發向檢察官關說、行賄，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高新武在未報告首席檢察官情形下，率新竹調查站人員越區到臺北拘提，受到矚目。且在拘提前1日，首席檢察官已將案件下令移轉給畢雲主任檢察官偵辦，高新武檢察官抗拒交出案卷。
- ▶ 法務部部長蕭天讚被指在行政院政務院委員任內涉嫌為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關說一案而辭職。
- ▶ 11.27呂有文任法務部部長。

## ◆ 西元1990年(民國79年)

- ▶ 司法院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檢察官席位由與推事並排座移至檯下，檢察官席設置於法官席左右兩端正前方**20**公分處，與辯護人席對座。
- ▶ 行政院核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任期定為**4**年，得連任**1**次。滿**70**歲者，不得擔任檢察長。
- ▶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 ◆ 西元1989年(民國78年)

- ▶ 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夫婦，遭人舉發向檢察官關說、行賄，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高新武在未報告首席檢察官情形下，率新竹調查站人員越區到臺北拘提，受到矚目。且在拘提前1日，首席檢察官已將案件下令移轉給畢雲主任檢察官偵辦，高新武檢察官抗拒交出案卷。
- ▶ 法務部部長蕭天讚被指在行政院政務院委員任內涉嫌為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關說一案而辭職。
- ▶ 11.27呂有文任法務部部長。

## ◆ 西元1990年(民國79年)

- ▶ 司法院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檢察官席位由與推事並排座移至檯下，檢察官席設置於法官席左右兩端正前方**20**公分處，與辯護人席對座。
- ▶ 行政院核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任期定為**4**年，得連任**1**次。滿**70**歲者，不得擔任檢察長。
- ▶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 ◆西元1995年(民國84年)

- 10.19法務部部長馬英九親率所屬至憲法法庭就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陳述意見。（此為憲法法庭首次開辯論庭，亦是首位法務部長至憲法法庭陳述意見。）
- 10.20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376條等部分修正條文，擴大檢察官得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範圍。
- 12.22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92號解釋，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並定下該違憲規定應於2年內失效之落日條款。並肯認檢察官雖非法官，但「檢察機關。」仍為「司法機關」。

## ◆西元1996年(民國85年)

- 6.10廖正豪任法務部部長。
- 6.24法務部訂頒「檢察官守則」。
- 7.1法務部為審議檢察官人事案件，建立公平、公正之人事制度，設置「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檢察官之任用、升遷、轉調、重大獎懲及申訴案件暨辦案書類成績審查等事項。

- 7.15法務部頒布實施「檢察官評鑑辦法」、「檢察官個案評鑑要點」。

- 8.10 自本日起，全面展開掃黑行動。據統計，截至9月1日，各地檢署共偵辦包括竹聯、四海、天道、沙地及15神虎幫首惡及其成員共72人，其中36人依法予以羈押。

## ◆ 西元 1997年(民國86年)

- 5.5盧仁發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12.19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91至93條、100至103條等部分修正條文，羈押權改由法院行使(決定)。
- 12.21自本日零時起，偵查中羈押權改由法院行使(決定)。自此檢察官不再擁有強制處分權。(臺灣地區檢察官自901年擁有近一世紀之羈押權)

## ◆ 西元1998年(民國87年)

- **1.6**法務部為充分發揮檢察功能，本於檢察一體原則，建立協同辦案，研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於本月**6**日通函分行實施。

- 1.21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條文，規定除非急迫情況，否則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擔保程序之合法）
- 5.4一群基層檢察官為捍衛檢察官之司法官性質，至立法院成功阻止「民間版法官法」進入一讀程序，會中並散發「給我一根槓桿，我能移動整個地球」文宣。
- 5.16劉惟宗、陳瑞仁等10名檢察官在新竹市參加「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時，於凱撒飯店發起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掀起了檢察體系基層改革運動。
- 7.15城仲模任法務部部長。
- 11.20法務部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釐清檢察一體之上命下從關係及指令權之界限，並建立指令書面化原則。

## ◆ 西元1999年(民國88年)

- 1.12立法院3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增設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在檢察體系內，檢察事務官被稱為「王朝、馬漢條款」，為檢察官辦案增加生力軍。
- 2.1葉金鳳任法務部部長。
- 2.3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至第66條之4部分修正條文，各檢察署得設檢察事務官。
- 3.31法務部公布「檢察改革白皮書」，以「人民的司法」為主軸，期建立一公正客觀積極效率廉潔親和團隊紀律之檢察新形象，並提出8項檢察改革方向。
-

- 7.6—7.8司法院舉辦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會中確立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革方向。

## ◆ 西元2000年(民國89年)

- **5.20**政黨輪替，新政府上任。  
陳定南任法務部部長。
- **6.1**法務部甄選之第**1**期**100**名檢察事務官，正式分發各地檢署，以紓緩檢察官業務，並提高偵查效率及品質。
- **6.1**法務部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公訴組」，率先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制」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為刑事訴訟新制作準備。
- **6.1**臺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四個二審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
- **7.1**法務部提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及調查員、警察、憲兵與相關專業人員合署辦公，展開主動蒐報、即時行動、團隊作戰之查緝黑金行動。
- **7.6**訂定「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遴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首度建立檢察首長任命前之人選諮詢制度。
- **8.1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奇美假股票案，搜索立法委員廖福本國會辦公室及宿舍，引發立法院高度關切。

- 10.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洗錢案之洩密案，為追查中時晚報刊載三名關鍵人筆錄之來源，搜索中時晚報報社及綜合新聞中心主任宋○○、社會組組長廖○○住處。引發報社抗議及各界討論新聞自由與檢察官搜索偵查之界限。

## ➤ 西元2001(民國90年)

- 1.1司法院與法務部通函各級法院、檢察署即日起改善法庭設施，設置指認室，以加強證人及被害人保護。
- 1.3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權部分修正條文，經總統於同月12日公布。偵查中搜索票改由法院核發。
- 1.16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以減輕檢察官辦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之負擔。
- 4.1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方到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搜索，查扣14台擅自下載國內版權流行音樂之個人電腦，引起校園震撼。
- 10.22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遠距接見要點」，使民眾可利用遠距視訊接見在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內之受刑人等。

- 11.14「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駐美代表程建人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完成草簽。
- 11.21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 ◆ 西元2002年(民國91年)

- 2.8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及第253之1至253之3條等部分修正條文，確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法官職權調查改為補充性質，並增訂緩起訴制度，擴大檢察官之裁量權。另外檢察官緊急搜索權又再次遭到限縮。
- 3.26（美東時間）在美國華府，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8.24法務部針對立法院通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發布新聞稿，除對立法院強行表決通過該條例，其內容嚴重侵犯司法偵查權、明顯違反憲政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表達強烈遺憾外，並重申「支持調查，反對違憲」之立場。
- 9.1 吳英昭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9.27法務部長陳定南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至憲法法庭陳述法務部對「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釋憲案之法律意見。
- 10.16由基層檢察官組成之「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召開成立大會。該會以追求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推動司法改革、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為第一個正式設立登記之檢察官社團。
- 12.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子春未經檢察長核閱，逕行起訴游盈隆涉嫌頭目津貼賄選案，引起檢察界震撼。花蓮法院嗣認定程序合法起訴有效，於94年11月3日判決無罪。



- 8.27法務部與美國完成「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完成第1件美國司法部請求協助調查之重大跨國洗錢及詐欺案，涉案人嗣遭美國法院羈押。
- 11.20法務部向美方提出首件司法互助案件，並聯繫美方我國將指派檢察官就「蘇澳興隆號漁船疑遭挾持案」赴美訊問證人，以期釐清真相。

## ◆ 西元2003年(民國92年)

- 2.26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2章證據等部分修正條文，建立交互詰問制度及傳聞法則等證據法則。
- 9.1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從此檢察官回到公訴法庭，負起實質舉證責任，法庭活動產生嶄新之面貌。

## ◆ 西元2004年(民國93年)

- **13.19**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統於是日下午**1時45**分許，在臺南市連袂掃街拜票從事正副總統競選活動時，於車上同遭槍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展開偵辦。至**94年8月17**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布槍擊案偵結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陳義雄涉案，但以其已死亡為由，處分不起訴。 **3.26**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319**鑑識專案小組」，由檢察總長盧仁發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等人。
- **4.7**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條文，引進審判中由檢察官發動進行之量刑協商程序。

## ◆ 西元2005年(民國94年)

- 1.7立法院3讀通過具歷史意義「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之主要方向為落實「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為七十年來刑法之最大幅度修正。
- 2.1施茂林任法務部部長。
- 2.2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 11.15為慶祝檢察制度實施一世紀，法務部舉辦「檢察官：法治國的守護人—檢察世紀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期使檢察官堅守追訴犯罪、保護無辜之使命

## ◆ 西元2006年(民國95年)

- 2.3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66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4年，不得連任。第63條之1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貪瀆案件、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及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 3.29當日凌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凌晨啟動台美司法互助協定，透過視訊對在美國聯邦司法部偵訊室內之91年中華航空公司在澎湖外海失事之關鍵證人，進行我國司法史上第1次跨國視訊偵訊。

- 4.3法務部發布「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以加強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
- 4.11檢察總長被提名人謝文定，因立法院朝野對抗，遭在野黨委員杯葛，未能通過立法院同意任命。謝文定於立法院未能同意該人事任命案後，立即發表聲明明確表達檢察官拒絕政治施壓之堅持。6.5法務部於6月5日至28日舉辦「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
- 7.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全國矚目之台開弊案，陳水扁總統女婿趙建銘與其父趙玉柱等多名被告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刑法侵占、背信等罪嫌，嚴重破壞國內金融秩序，遭檢察官起訴。之後引發社會一連串反貪腐的風潮，導致政情動盪。（我國司法史上首位元首女婿及其父等遭起訴案件。）

- 8.12-8.19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95年8月12日至19日分別至北京、天津、福州、泉州、廈門等地，訪問當地檢察機關，開啟兩岸檢察官首次檢察業務交流，深具歷史意義。（兩岸檢察官首次檢察業務交流。）
- 11.3  
全民矚目之國務機要費一案偵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陳瑞仁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緝密偵查後，依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對總統夫人吳淑珍提起公訴，震撼國內政情。之後並引發對總統行使偵查權界限的憲法爭議。（我國司法史上首位第一夫人等遭起訴之案件。）

## ◆ 西元2007年(民國96年)

- 1.18立法院同意總統提名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陳聰明出任檢察總長。（我國史上第一位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檢察總長。）
- 1.24檢察總長陳聰明到職。

- 2.13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因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長特別費使用問題，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震撼政壇。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前公訴檢察官追加起訴公務背信罪。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特別費具實質補貼性質」宣判無罪，並認定起訴認事用法都有誤。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特別費具實質補貼性質」宣判無罪，並認定起訴認事用法都有誤。8月17日臺北地檢署提起上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以「特別費屬補貼性質、領據部分不應過問」宣判無罪。97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服二審無罪判決，列四理由上訴最高法院，並稱上訴目的是讓最高法院以終審法院地位，對首長特別費作統一見解。該案於97年4月24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無罪判決定讞。
- 3.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臺南市長許添財特別費案，獲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首長特別費使用方式法律見解不同，出現歧異結果，引起輿論譁然，並呼籲最高法院應研議統一見解。

- 3.29此次全國檢察長人事調動，因9名票選檢審委員，質疑有政治力介入，要求再次召開徵詢會議，惟屆時卻拒絕出席會議，法務部遂於是日晚間公布調動名單，檢協會及檢改會發表聲明，要求說明調動理由，法務部為避免引起不必要誤會，乃於4月4日再次召開檢審會，聽取9位票選委員意見，完成徵詢程序。（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規定法務部部长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长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4.2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揭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解散。  
經檢審會通過名單為陳雲南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周志榮、沈明倫、吳文忠、越芳如、侯寬仁、周士榆、李海龍、林嘉慧。

- 5.8檢察總長陳聰明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研商偵辦特別費統一法律見解問題，會中決議認因現已月特別費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此刻不宜討論此一法律問題，故並未訂出偵辦特別費案的統一見解。此一結論遭致各界抨擊「檢察不一體」、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賴。
- 5.16檢察總長陳聰明第一次依95年2月3日修正公佈之法院組織法第66條規定為法律案（法官法草案）到立法院備詢。
- 6.14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經過多年與瑞士司法當局交涉結果，透過司法互助程序，瑞士已將涉及拉法葉案佣金被凍結在瑞士銀行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合新台幣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歸還給我國政府，為我國多年來司法互助所獲致最豐碩的成果。



- 6.15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檢察官之通訊監察書核發權改為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核發。7月11日由總統公布，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 9.21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民進黨四大天王特別費一案偵結，檢察官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對副總統呂秀蓮、民進黨主席游錫堃、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提起公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副總統候選人蘇貞昌獲不起處分。

#### ◆ 西元2008年(民國97年)

- 2.5司法院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學習司法官修正為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7.15 96年5月間由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告發之首長特別費案，第一階段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終結，其中9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包括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前內政部長李逸洋、前教育部長杜正勝、前考選部長林嘉誠及前銓敘部長朱武獻等前政務官均遭起訴。

-

- 8.16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第一家庭洗錢等弊案，搜索前總統陳水扁臺北住宅及辦公室、夫人吳淑珍胞兄吳景茂臺南住處等地，並訪談吳淑珍。
- 11.11前總統陳水扁涉及國務機要費、洗錢等弊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本日聲請法院羈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次日（11月12日）凌晨7時07分裁定准予羈押禁見，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位因貪污等弊案羈押的卸任元首。
- 12.12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陳前總統水扁等人淑及國務機要費、洗錢等弊案，於本日偵查終結，檢察官將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吳景茂等14名被告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名提起公訴。全案移審臺北地方法院，由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審理，該合議庭於次日（12月13日）凌晨當庭裁定無條件釋放陳水扁，引起社會譁然。
- 12.16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就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無條件釋放陳水扁一案，於本日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度開庭審理後，仍維持原裁定。

- 12.26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就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無條件釋放陳水扁一案，於本日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再度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各界爭議聲中，決議將該改併由審理國務機要費之蔡守訓法官審理。
- 12.29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本日下午再度庭審理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抗告案，並於次日（12月30日）更行裁定羈押陳水扁，特偵組之抗告終獲法院支持。

## ◆ 西元2009年（民國98年）

- 1.23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第28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部分措施違憲，自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法務部立即函令各檢察機關及看守所、自2月5日起，除檢察官認為被告與辯護人有串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之虞，仍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對辯護人接見特定被告時為監聽、錄音者外，於辯護人接見被告時不得監聽、錄音，確保辯護人之秘見權。

- 4.26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1949年以來兩岸首次簽署之司法協議，我國並以法務部為兩岸司法互助事務之單一窗口，未來檢察官將可正式循司法互助程序，自中國大陸取得偵審所需之證據及相關司法協助。
- 6.12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93條修正案，明定法院於受理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惟至深夜（午後11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本修正條文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未來檢察官聲押庭挑燈夜戰之場景可望大幅減少，亦有助於被告人權之維護。
- 9.1新修正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本日施行。對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由檢察官依職權指揮執行之。
- 12.28 為充分保障受訊問人權利，全國各檢察機關全面在偵查庭中建置受訊問人之電腦螢幕，以利受訊問人即時閱覽訊問筆錄，核對筆錄與陳述內容是否相符，以確保偵查筆錄之正確性。



1949年 國民政府播遷來臺

• 民國38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辭職，新任部長梅汝璈未就職，由次長趙琛代理部務。張知本任司法行政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布施行「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辦事處」在臺北設置臺灣辦事處。分別籌設屏東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上開法院內均附置檢察處。朱煥彪接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遷台後第1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955年 司法官訓練所

• 西元1954年(民國43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以便條明文下令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嚴密偵查吳國楨詆毀政府及涉嫌貪污案。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到職。

• 西元1955年(民國44年)司法官訓練所成立，第1期司法官訓練開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書面指令同署檢察官偵辦李宗仁叛亂案。

• 西元1956年(民國45年)1.30司法行政部辦理民國45年第1次司法官任用資格審查。



第一任檢察長  
朱煥彪

中華民國的檢察制度在台灣延續發展



第二任檢察長  
趙琛

中華民國的檢察制度在台灣延續發展

一九八〇年  
法務部  
正式掛牌



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

1980年7月1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

### 各級法院檢察處組織圖



### 各級法院組織圖



一九八〇年  
前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立法院院報



扭轉外界審檢不分、院檢一家的詬病，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里程碑



- 西元1980年(民國69年)
  -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總統公布「法務部組織法」，首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5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 ◆ 西元1981年(民國70年) 檢察機關第1套電腦主機誕生，刑案卡片資料陸續建檔。
- ◆ 西元1982年(民國71年)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同日施行。



臺灣地區全面解除戒嚴



各檢察處改制為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1989**年開始檢察官之法庭地位，  
從臺上移到臺下，改變了  
審、檢、辯三方關係



偵查中羈押權歸法院行使





1998年5月16日



1999年7月 司法院召開



89.8.10 視察  
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



偵辦學生違法下載MP3案



二〇〇二年  
緩起訴制度 社區處遇

- 2002年刑事訴訟法由職權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
- 2001年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學生違法下載mp3音樂案，檢察官一連串搜索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引發各界檢討檢察官搜索權，促成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將偵查中檢察官搜決定權交給法官。



現行檢察官之法袍

• 2003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引進美式證據排除法則，傳聞法則及交互詰問制度，同年9月1日檢察官全面實施蒞庭實施公訴，



檢辯交鋒成為常態



• 西元**2003年**【民國**92年**】  
**2.26**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2**章證據等部分修正條文，建立交互詰問制度及傳聞法則等證據法則。

**9.1**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從此檢察官回到公訴法庭，負起實質舉證責任，法庭活動產生嶄新之面貌。

• 西元**2004年**【民國**93年**】  
**13.19**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統於是日下午**1時45**分許，在臺南市連袂掃街拜票從事正副總統競選活動時，於車上同遭槍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展開偵辦。

至**94年8月17**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布槍擊案偵結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陳義雄涉案，但以其已死亡為由，處分不起訴。

**3.26**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319**鑑識專案小組」，由檢察總長盧仁發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等人。

**4.7**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條文，引進審判中由檢察官發動進行之量刑協商程序。



2006年1月13日




• 2006年1月13日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總長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專辦政府高層及重大貪瀆弊案。

# 本署歷任檢察長

任別	姓名	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卸任日期	照片
1	蔣慰祖	前02	341101	350125	
2	陳丞城		350125	350324	
3	施文藩		350324	350506	
4	樓英		350506	350925	
5	符樹德		350925	351105	
6	王建今	前070328	351105	360516	
7	葛之覃	前140704	360516	370825	
8	汪恩沛		370825	391023	
9	洪鈞培	前041127	391023	460718	
10	夏惟上	前050818	470522	540325	

11	周旋冠	前 020725	540325	610701	
12	焦沛澍	021118	610701	640811	
13	洪壽南	010203	640916	670926	
14	褚劍鳴	080510	670926	680630	
15	曹德成	131203	680630	711013	
16	石明江	080328	711118	750701	
17	陳 涵	160506	750701	810518	
18	劉景義	150306	810518	850306	
19	盧仁發	230903	850423	860505	

20	吳英昭	281115	860708	890627	
21	林偕得	340223	890627	900427	
22	吳國愛	241014	900427	931105	
23	謝文定	371201	931105	960412	
24	顏大和	380201	960412		

25	陳守煌	410408	1020311	1030121	
代理	郭文東	420710	1030121	1030527	
26	王添盛	381205	1030527		

# 本署重要業務



2003年9月1日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於蒞庭前詳閱案件並聯繫一審檢察官，析述被告犯罪情節，並於蒞庭時，確實論告，注意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以確保追訴犯罪成果，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人權。

## 實行公訴



對一審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依職權陳送再議之案件，均詳審卷證，如原偵查確未完備或處分不當，予以明確指摘或逐一系列應行調查之事項發回續查。再議如無理由，則處分駁回，告訴人如仍不服，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審核再議案件



檢察官收受刑事裁判正本之送達，即逐案調卷詳閱，就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有無不當、訴訟程序有無瑕疵或有無其他違背法令情事，詳加審查，必要時並聯繫一審檢察官提供意見，以決定應否上訴第三審。已確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應予糾正者，亦均詳述理由，送交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 審核裁判書類



本署於法庭大廈一樓設立為民服務中心之單一窗口，對於民眾最關心且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訴訟輔導、聲請事項、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等業務，指派專人辦理。讓民眾於最短時間內獲得最高效率與最好品質的服務，俾建立親民、禮民、便民的機關形象。

## 為民服務



對裁判確定之案件，在押人犯分案之後立即發監執行，或發交所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使作姦犯科者接受法律制裁。

## 執行刑事裁判



為促進檢察機關內部意見之溝通，發揮檢察官團隊辦案精神，以提升檢察官功能，定期舉行一、二審檢察官會議及專案研習活動或透過網路交流，對檢察業務、行政及法律問題等進行討論，互相交換意見，以凝聚檢察官共識。

## 檢察業務交流



詳為審核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相驗案件，經認無他殺嫌疑予以簽結者，如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即發交重行調查。

## 審核相驗案件



更生保護在於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犯罪被害人保護則係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的無辜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本署對此二者向來重視，指派人員協助辦理，俾期強化保護業務，預防再犯並促進社會安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 協辦保護業務